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年度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
陳志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董清世(主席)⁻
李聖根先生^o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o<}
吳偉雄先生^{#<}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o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合規主任

公司秘書

陳志良先生，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16至2117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合規顧問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恒生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公司網址

www.xyglass.com.hk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聯交所創業板

股份代號：08328

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每手買賣單位：4,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股價：1.5 港元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市值：

約 810.2 百萬港元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欣然提呈本公司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後的首份年度業績。上市為本公司歷史掀開新的一頁，並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帶來全新商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7.5%的收益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45.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2%下跌至28.6%。除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5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外，除稅後溢利由8.9百萬港元減少至5.1百萬港元。

然而，本集團於年內積極鞏固及開拓客源，全力提升服務質素及效率，以提升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這核心業務在香港的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亦於年內戰略性拓展新能源業務，為未來發展鋪墊穩固的根基。

我們在下文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業務概覽以及來年的主要發展摘要。

採取積極的營銷策略，鞏固及多元化客源

本集團作為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之一，已建立一個位於香港的強勁客戶基礎。二零一六年對香港零售業而言屬充滿挑戰的一年。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刊發的《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2016年12月》所反映，汽車及汽車零件的銷售價值臨時估計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同比下降約13.0%。然而，受惠於積極的營銷策略，本集團於年內仍錄得7.5%的穩定收益增長。在加強與保險公司業務關係的策略推動下，本集團原有合作的保險公司給予我們更多的業務，同時我們亦與更多保險公司簽訂合作協議，為其保險範圍內的汽車提供汽車玻璃修理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積極的營銷策略，以鞏固及多元化客源，並致力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效率，以提升核心業務在香港的市場份額。

提升服務能力及改善客戶服務設施

本集團目前有四間服務中心及21輛車的車隊服務團隊為客戶提供服務。於九月底，本集團的香港島服務中心由鰂魚涌搬遷至柴灣繼續提供服務，且本集團的土瓜灣服務中心已完成翻新。董事認為，這兩間經擴大及全新翻修的服務中心能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我們的客戶服務設施，以滿足客戶需要。

戰略拓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新能源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將尋找汽車及運輸服務行業新能源(電力)的新商機。於上市後完成所需的可行性研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信義電源」，前稱蕪湖信義電源有限公司)，以生產鋰電池產品。董事預期，生產設施的年產能將達300百萬瓦時，並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投入商業生產。

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信義電源已與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認購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信義風能」)的18%股權。信義風能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風電場開發及經營進行發電等業務。信義風能在安徽省的一個風電場目前正在建設中。

董事預期該等商機將成為本集團除香港核心服務業務以外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將審慎評估鋰電池業務及風電場業務的新商機，以為股東(「股東」)締造最大經濟回報及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長遠增長。

業務前景

成功上市不但讓本公司得以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籌集額外股權融資，亦使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有所提升。經提升的企業形象促進本集團實行其業務策略及實現其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時間表，通過利用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繼續落實其計劃所載的戰略。董事樂觀認為，香港汽車玻璃修理及更換業務在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本集團致力繼續改善其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效率，以增加其於香港核心業務的市場份額。

在過去十年間，鋰電池和風電能源市場一直快速增長，儘管它們目前在中國電源和發電市場中僅佔很小比例，這意味著未來它們將具有進一步發展的廣闊空間。

鋰電池主要用於電子消費品、汽車及儲能應用。本集團的鋰電池廠仍在建設中，預計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生產。本集團正就動力電池和儲能應用與目標客戶進行接洽。近年來，電動汽車使用增加引發了汽車鋰電池行業的快速發展。繼政府最近推行鼓勵政策後，預期儲能和工業型鋰電池將快速增長。本集團相信儲能產業的發展會提速。儲能技術是未來能源結構轉變和電力生產消費方式變革的戰略性支撐，可用於儲能產品，例如用於製造設施的大型移動電源以進行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

總結

本集團成功展現出維持在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市場的市場領導地位的能力。隨著實施計劃的開展，我們對未來發展保持樂觀態度，期待獲得進一步增長及在我們於香港的核心業務上取得更多業務突破。

我們已做好準備以受惠於市場對鋰電池和風電能源不斷增加的需求增長及政府政策支持，我們相信這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的大幅增長創造條件。

主席

拿督董清世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本集團目前有四間服務中心及21輛車的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a)未於保險公司辦理車險保單的企業客戶，如汽車修理店、汽車經銷商、汽車租賃公司、客運及公共汽車公司以及公共服務組織及政府部門；(b)未辦理車險保單的個人客戶；及(c)保險公司，我們與之已訂立合作安排，向已投保車主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策略之一，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設立用以生產鋰電池產品的生產廠房。該生產廠房尚未開始商業運營，董事預期生產廠房可能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運營。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該等業務活動產生收益。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供應商之一。銷售由二零一五年的45.9百萬港元增加7.5%至二零一六年的49.3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上市，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繼續受上市所招致開支的影響。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0.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5百萬港元。經撇除所產生並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3.9百萬港元或43.3%。

受增進與保險公司的業務關係的策略所帶動，本集團已就根據香港保險公司的保險範圍向車輛提供汽車玻璃維修服務與彼等訂立八項額外合作協議。作為本集團客戶的保險公司的需求增加，有助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穩定增長。

經營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49.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5.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7.5%主要是由於作為本集團客戶的保險公司的需求增加所致。

收益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14.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7.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38.2%降至28.6%。毛利減少3.4百萬港元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中國政府退還租金開支1.2百萬港元以及以港元計值並存放於中國有關銀行結餘的外匯收益0.4百萬港元。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合共14.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0.4百萬港元)，即減少6.0百萬港元或29.6%。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5百萬港元)。撇除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為9.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9百萬港元)，即增加2.4百萬港元或35.2%，主要是由於審計及專業費用1.4百萬港元產生的開支增加及中國業務開辦費約0.5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所得稅為1.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9百萬港元)，即我們應付的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95.9%(二零一五年：負71.5%)，高於16.5%的標準稅率，這主要是由於若干開支不能扣稅所致。該等項目包括(i)上市產生的開支及(ii)中國業務的開辦費。

年內稅前溢利及純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1.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稅前虧損2.7百萬港元)。經撇除所產生並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稅前溢利為6.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0.8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4.3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3.4百萬港元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2.4百萬港元，部分被其他收入增加1.5百萬港元所抵銷。

經撇除上市開支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為5.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溢利8.9百萬港元減少3.9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23.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1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2.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百萬港元)，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按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並不適用，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在創業板上市，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該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69.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0.9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發展及建設鋰電池廠及與在香港進行服務中心及倉庫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汽車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為1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主要與根據不同的獨立合約為中國的鋰電池廠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各類生產廠房及機械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7名(二零一五年：42名)全職僱員，當中108名(二零一五年：無)駐守中國，另49名(二零一五年：42名)駐守香港。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或採納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

近期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成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即其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儲備減少)1.9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在中國保留部分港元銀行結餘，由於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錄得外匯收益約0.4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擴充服務能力

- 透過租賃一間鄰近土瓜灣服務中心的額外店舖物業擴大該服務中心。
- 聘用額外技術員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
- 透過收購新車擴充我們的車隊服務團隊以提供上門服務。

本集團已租賃一間鄰近土瓜灣服務中心的額外店舖物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已可供使用；

本集團已聘用額外一名技術員。

本集團已收購一輛新汽車。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
及服務質量

- 翻新我們的土瓜灣服務中心。

本集團已翻新其土瓜灣服務中心。

- 為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培訓課題涵蓋安裝汽車玻璃涉及的技术技能、客戶服務技能及工作場所安全等。

本集團不時就技術、客戶服務技巧及工作安全等議題為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

銷售及營銷

- 向客戶派發市場推廣材料。
- 就我們的服務向客戶提供促銷活動及／或其他優惠套餐。
- 參與相關行業組織召集的主要促銷行動。
- 與保險公司訂立業務合約，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增加收益。

本集團不時向客戶派發市場推廣材料、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進行推廣活動及參與由有關行業組織舉行的主要推廣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上市日期後，本集團已就為其保險範圍內的汽車提供汽車玻璃修理服務與保險公司訂立四項業務合約。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以及將按不斷演變的市況更改或修定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上市的一部分，本公司按每股0.7港元的發售價發行55,000,000股新股。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1.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於有關用途。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相同 方式及比例 的所得款項 所調整用途	實際用途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充服務能力	1.7	1.8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及服務質素	0.7	0.8
銷售及營銷	0.2	0.2
一般營運資金	0.1	0.1
總計	<u>2.7</u>	<u>2.9</u>

附註：此金額相當於招股章程所述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總額，已按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作出調整。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有任何變動。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認購從事風力發電業務的公司約18%股權而作出的注資，以及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申報期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拿督董清世，51歲，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拿督董清世自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成立以來已加入並任職達28年，現時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曾為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第四及第五屆會長。拿督董清世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拿督董清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榮獲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並獲得「200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拿督董清世畢業於中山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拿督董清世為執行董事李碧蓉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的舅父。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44歲，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李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人力資源事宜。李女士一直任職於本集團達18年以上，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擢升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總裁余徹育先生的配偶、李聖根先生的表姐及拿督董清世的外甥女。

陳志良先生，36歲，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我們並擔任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擢升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我們之前，陳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達11年以上。

非執行董事

李聖根先生，37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於信義玻璃任職逾12年。李先生目前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信義玻璃的汽車玻璃業務分部。李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頒發的商科學士學位及持有蒙那許大學頒發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李聖根先生為拿督董清世的外甥及李碧蓉女士的表弟。李聖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的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王先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28)擔任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王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48)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王先生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茂業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秦皇島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89)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9)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吳偉雄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執業律師及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於香港的證券法例、公司法例及商業法例方面具有廣闊經驗。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吳先生曾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4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吳先生曾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60)、聯交所上市公司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22)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吳先生亦於另外八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聯交所上市公司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2)、聯交所上市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3)、聯交所上市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23)、聯交所上市公司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00)、聯交所上市公司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23)、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21)、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23)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72)。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陳先生曾獲選為沙田區議會議員。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委員，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香港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委員。另外，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起，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先生獲香港特首委任為太平紳士。

高級管理層

余徹育先生，48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自我們成立以來，余先生一直在本集團任職逾20年。余先生於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亦為我們的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余先生為李碧蓉女士的配偶。

鍾振文先生，40歲，為我們的門店經理。鍾先生一直在信義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任職逾19年。鍾先生於各種汽車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鍾先生為錦田服務中心的門店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李福建先生，38歲，為我們的門店經理。李先生一直在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任職逾14年。李先生於各種汽車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為土瓜灣服務中心的門店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施少林先生，43歲，為我們的門店經理。施先生一直在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任職逾八年。施先生於各種汽車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施先生為荃灣服務中心的門店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李振川先生，46歲，為我們的門店經理。李先生一直在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任職逾12年。李先生於各種汽車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為柴灣服務中心的門店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楊鐵寶先生，44歲，為我們的鋰電池業務的總經理。楊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電氣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一家中國鋰電池廠代總經理及為中國一家技術公司的共同創始人，並曾任職於通用電氣等大公司。彼在國際期刊和會議上發表了許多研究文章，同時為西南交通大學客座教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知悉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均受適當監管並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則。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該等原則，而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其中一項職責為防止出現欺詐及不合規事件、捍衛本集團資產以及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拿督董清世為董事會主席。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兩名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李碧蓉女士為拿督董清世的外甥及李聖根先生的表姐。

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拿督董清世及李聖根先生。李聖根先生為拿督董清世的外甥。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其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

當董事會出現任何臨時空缺，候選人將獲建議並提呈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以委任擁有合適能力之個別人士加入董事會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會成員各具有不同背景，擁有不同範疇的商業及專業知識。董事簡歷連同有關彼等之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會認為其多元性對業務而言乃屬至關重要的資產，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供更高透明度及更好管治。董事會的委任乃基於候選人的長處並就客觀條件作考慮，同時考慮可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益處，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學術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拿督董清世為本集團主席，而余徹育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拿督董清世負責確保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余徹育先生密切監察本集團的運作及財務業績，辨識營運中的任何不足以及採取所有所需及合適的步驟以彌補不足。余先生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供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規定，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董事不時輪席告退的方式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每三年內均須輪席告退至少一次。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我們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要求。

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拿督董清世	4/4
李碧蓉女士	4/4
陳志良先生	4/4
李聖根先生	4/4
王貴升先生	4/4
吳偉雄先生	3/4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安排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以及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運作及財務業績、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監察整體管理工作。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日常運作。董事可取得本集團有關業務運作及財務業績的所有資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定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董事獲定期提醒其標準守則項下責任。經本集團作出特別要求，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準則。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聖根先生及王貴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的薪酬待遇條款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獎金。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此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薪酬載列如下(按級別劃分)：

級別：	人數
1,000,000 港元以下	2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並監控外部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此會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拿督董清世、王貴升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拿督董清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候選人過往的經驗及資歷進行挑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作董事委任。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 (i) 監督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及 (ii) 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一致應用所選會計政策以及為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慎及合理的判斷與估計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引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未知數。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43 至第 44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專業費用如下：

有關以下方面服務：	千港元
— 關於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法定審核	750
— 關於本公司上市之專業服務 ^(附註)	1,090

附註： 此項專業服務費用總額為 3.0 百萬港元，其中 1.1 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為本集團維持一個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本集團運作的有效性、效率並達到所設立的企業目標、捍衛本集團資產、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制度旨在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管理而非完全剔除不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主要元素如下：

- 明確界定的組織架構，擁有適當的職責區分、限制權力、報告系統及在最大程度減低失誤及濫權風險的責任；
- 已建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會定期檢討主要職能及運作；
- 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均由富經驗、具有資格及合適的經培訓人員管理；
- 持續監察主要營運數據及業績指標，及時更新業務及財務報告以及在需要時進行即時更正；及
- 內部審核職能以持續進行為基礎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估。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之董事、高層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則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團隊，董事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

已採納風險為本方法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及資源可井然涵蓋高風險範圍。內部審核團隊領導每年輪流檢討本集團主要營運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工作。檢討涵蓋所有主要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檢討結果及建議會以書面報告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以供討論及審閱。後續行動將由內部審核團隊負責進行以確保在過去辨識之所得已獲妥為處理。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控制檢討的結果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評估，並無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任何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對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維持感到滿意。

董事就任須知及對持續專業發展的參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維持適切的貢獻。

我們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全體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提供者提供的培訓。董事將持續獲得有關法定與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會於必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情況。

公司秘書

陳志良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透過確保董事會內的良好資訊溝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而協助董事會。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4頁。陳先生已經妥善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64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有關大會須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討論場合。董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 (ii) 在可能情況下盡早公佈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讓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 (iii)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xyglass.com.hk，網頁刊載本集團最近期的主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
- (iv)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聯系資料)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注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yglass.com.hk」。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的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之期間，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簡介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本集團目前有四間服務中心及21輛車的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服務。

本集團於營業過程中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任何重大衝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設立生產廠房以生產鋰電池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生產廠房尚未開始商業運營。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含本集團對客戶、僱員及多名合作夥伴的責任，本公司希望以堪作模範並符合其企業價值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着力於關顧我們的利益相關者的需要，包括對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環境及社區的影響。本報告提供本集團所承擔的可持續策略及責任的總覽，乃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而編撰。期內，本公司已遵守ESG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要求。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構成其中部分的本公司年報其他各節。

環境保護

排放及資源使用

我們在香港的服務中心並不涉及生產程序，因此污染物排放量並不顯著。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排放源為汽車（尤其是柴油車）。本集團已分階段陸續將柴油車更換為低污染車輛。年內，兩輛汽車已更換為更節能的型號。為減低燃料消耗量以及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本集團提倡僱員培養環保駕駛習慣。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年內的能源、電力及水用量相對較低。本集團藉著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室用品循環再用，力求將我們對於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小。本集團要求僱員在離開辦公室及服務中心前確定已關掉電燈及電子用品。

本集團採取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旨在支持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注意到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致力於盡量減少我們的業務營運對環境構成的影響。因此，當聘用建築商為我們的鋰電廠房進行租賃裝修時，我們要求承包商採用環保的方式進行修建，使用對環境造成較小傷害、排放較少溫室氣體及產生較少廢料的物料及建造方法。

年內，我們已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不曾因不遵守相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而遭主管機關處罰或罰款。年內，我們不曾出現與危害環境有關並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故或投訴或索償。

社會責任

就業及勞工標準

本集團的僱員是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之一。我們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包括無歧視的工作場所)，並且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並無僱用任何不足 16 周歲(或當地勞工法可能規定的相關門檻)的人士，而除非符合適用法律，其政策不得僱用任何 16 至 17 歲的未成年人。於招聘過程中，應聘者須提交身份證明以確保遵守上述本集團政策。年內，本集團的全部僱員均為 18 歲或以上。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協議，其中列明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薪金、利益、培訓、工作場所的安全、有關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不競爭及終止理由等條款。我們的僱員所享有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有薪假期及津貼，彼等亦收取福利(包括醫療福利)。我們定期舉辦團體活動，如在新年或若干中國節日舉行晚宴，藉以提升僱員士氣。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嚴謹執行相關行政規則及措施。該等規則及法規訂明與僱用、勞資關係、僱員薪酬及福利有關的規定，以保障僱員權利。我們嚴格遵守有關社會保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及時為全體員工支付社會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健康與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動、安全及工地事故的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內部安全守則，推行多項政策，其中包括為工作安全、處理事故、事故救援及安全培訓建立營運程序。

採納工作安全措施旨在保障僱員在工作期間的安全。我們為僱員提供安全守則、新入職僱員培訓、規範教育以及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我們為在服務中心及廠房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保護措施，其中包括向他們提供足夠的安全裝備及確保我們的服務中心及廠房設施已有充分的預防措施。

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緊急情況須馬上匯報行政部門並採取適當應對行動。涉及事故部門的主管人員應編製事故報告，列明原因、受傷情況、損失及將予採取的行動。我們的行政總裁則向有關部門呈報有關因工受傷的個案。

年內，我們已經遵守有關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使僱員免於職業性危害的適用法律法規，且並未遭遇專責機關因任何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而予以任何處罰或罰款。年內，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工傷事故。

發展及培訓

我們撥出充分的資源用於員工培訓及發展，旨在維持一隊有助於本集團成功的能幹、專業及道德的員工團隊。我們對於員工發展所作的努力亦與我們的期望一致 – 就是本集團應該提供及調配具備足以履行職務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良好判斷力的工作人員。員工將按彼等的職能接受不同領域(如技術能力、待客態度、工作安全、操作手冊、產品知識、生產程序、合規、風險管理、領導及管理、以及銷售及關係管理)的在職培訓。加強及更新培訓課程可確保僱員具備以最高水準執行職務的最新資訊和技能。

營運常規

供應鏈

我們的供應商為位於中國、日本及香港等國家／地區的汽車玻璃、玻璃橡膠及玻璃膠的製造商或經銷商，以及位於中國的鋰電池機器製造商。我們根據一套嚴謹的準則甄選供應商，其中包括產品質量、價格、產能、經驗、行業資格及認證、市場信譽及售後服務。此外，甄選過程中，我們也強調對供應商的商業道德、人權及公共責任等具體要求。我們定期對若干主要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及評估，包括到訪廠房、評估生產設施及生產機器、審核記錄保存及管理系統，以及拜訪管理層等，確保潛在供應商符合我們的標準。供應商如已達到我們的甄選準則，便可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一般通過年度評估，發現及剔除可能無法達標的供應商，從而保持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亦定期評估供應商，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我們已建立嚴格質量管理制度，並制定有關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內部程序手冊。為確保遵守我們的內部程序手冊，我們亦將每季度向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課程以提高其技能，並讓其及時了解有關最新技術、客戶服務技能及工作場所安全的知識，從而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及質量。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亦在服務中心進行定期的質量控制檢查，以確保服務的質量。

我們的質量管理措施可大致分為兩個階段：(i) 檢查我們供應商供應的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及(ii) 檢查就每項服務請求已安裝的汽車玻璃。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包括四間服務中心的門店經理，以監控及確保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來料可符合規格及規定。我們會根據質量控制指引及我們客戶規定的質量標準對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來料進行抽樣檢查及檢驗，然後才用於安裝或更換。我們會安排退換瑕疵材料。

就已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透過高級技術人員進行售後服務檢查來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向技術人員提供技能培訓，並將確保初級技術人員在資歷較深的技術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監督下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反貪污

行為守則讓我們的員工明確地了解多個範疇，其中包括反貪污、反賄賂、利益衝突及送禮政策的條文。

本集團已實行反貪污措施，設立了多個舉報貪污行為、索取或收受利益及提供利益的溝通渠道。此舉報系統能夠處理行為守則所涵蓋的任何違法行為，年內我們並無察覺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符合地方及國家法規（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的相關反貪污賄賂法規）所訂明的行為標準。

社區關懷

本集團認為，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社區中，我們的角色和責任不僅為一家汽車玻璃維修公司。我們為我們業務所在的社區締造和諧的環境。本集團聘用的員工來自當地社群，我們聆聽他們的需要並且維持舒適的工作環境。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積極參與慈善活動，例如香港公益金舉辦的便服日，而僱員亦常常主動為社會捐獻。我們的管理層希望向我們的社區表達謝意，並計劃貢獻社會，因此，我們正制定一套系統化的政策和方法，藉以回饋社會，就是參與或鼓勵員工參加慈善活動。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於本年報內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載列於本年報第45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載列於本年報第4至6頁的主席報告及第7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用途及已動用金額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24至2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取得並辦妥其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認證、許可及註冊手續，並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一切法律、規則及法規。

與重要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以及本集團僱員的關係，一直以來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制於下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

- 我們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將繼續受香港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所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取決於能否取得穩定的汽車玻璃供應及我們有效管理及維持我們存貨水平的能力。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汽車玻璃價格上漲及波動影響。
- 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客戶投訴或索償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鋰電池業務

- 原材料波動將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政府對於電動汽車公司的扶持措施將會影響我們的電池的需求。

本集團所面對的匯兌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 10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一節及第 62 至 65 頁綜合財務報表內「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年內已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列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為10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6.6百萬港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償還債務，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
陳志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董清世(主席)
李聖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獲委任)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獲委任)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李碧蓉女士、李聖根先生及王貴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其中已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及常規。本公司對於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

- (i) 薪酬金額根據相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
- (ii) 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彼等可獲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執行董事可獲得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組合的部分。

概無非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花紅付款)。

除於二零一六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的酬金60,000港元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花紅付款)。有關酬金乃參照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的職務及責任及彼等與本公司的相互協議而釐定。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第36至37頁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概無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與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協議(供執行董事)及委任函(供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信義玻璃所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已獲授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以繼續向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成功所作的貢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一份概列購股權計劃細節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詳細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 14 至 16 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或我們的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拿督董清世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Copark ⁽¹⁾ (定義見下文)	30,866,571	5.71
		Full Guang ⁽³⁾ (定義見下文)	3,696,750	0.68
	個人／配偶權益 ⁽¹⁾		40,970,250	7.59
	於一致行人士 的權益 ⁽²⁾		316,819,378	58.66

附註：

- (1) 拿督董清世為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拿督董清世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Copark 為我們 30,866,571 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拿督董清世亦於 363,500 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 40,606,750 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的個人權益。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招股章程)所獲轉讓股份出售，授予協議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 (3) 於股份的權益透過 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 (「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Full Guang 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權益（即為 5% 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長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拿督李賢義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90,651,194	16.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³⁾	18,539,250	3.4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16,819,378	58.66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33,345,807	6.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⁴⁾	5,450,000	1.0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16,819,378	58.66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31,449,386	5.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2,596,250	0.4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16,819,378	58.66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14,572,608	2.7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16,819,378	58.66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9,880,238	1.8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⁷⁾	1,292,500	0.2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16,819,378	58.66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3,203,847	2.4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35,000	0.01
吳銀河先生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16,819,378	58.6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9,731,739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325,000	0.06
李清涼先生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16,819,378	58.6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9,731,738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¹⁰⁾	481,250	0.0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16,819,378	58.6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股份的權益透過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2) 根據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於90,651,194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於18,539,25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4) 董清波先生於33,345,807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董清波先生於5,450,0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5)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6)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7) 李文演先生於9,880,23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1,292,5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李秀雲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8)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9)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10) 李清涼先生於9,731,73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431,250股股份擁有以彼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另透過彼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其權益已披露於上文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於申報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代本公司審閱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的遵守情況，並且信納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已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本集團活動所引起責任的合適保險。於本年報日期，該保險涵蓋範圍仍然生效。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作為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約16.1%，而其中包括的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約7.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總採購額的77.6%，而其中包括的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總採購額的28.8%。信義玻璃集團（其與本集團擁有相同控股股東）透過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信義玻璃（香港）」）及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信義國際」），作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股本權益。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僱員獎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57名全職僱員，彼等絕大部分駐於中國和香港。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已定期檢討。經考慮本集團的表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可能會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在有需要之時會提供培訓，讓其僱員知悉有關集團產品、服務及業務程序的發展的最新資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關連人士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人士交易，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規定。該等交易中，下文所示若干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購買玻璃產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均為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購買汽車玻璃產品而訂立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旨在提供符合我們規格和質量要求的汽車玻璃產品的穩定可靠的供應來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將予支付的最高總額定於5.8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信義玻璃與本公司擁有相同控股股東，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信義玻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購買汽車玻璃產品的金額達3,491,000港元，在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最高總額之下。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適用的情況下，其已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認有關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參與報告本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此乃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而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核數師已就本年報第36至37頁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就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通知，除(i)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本公司與興業金融就一個潛在須予公佈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財務顧問協議(其後已終止)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金融、其緊密聯繫人或曾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任何興業金融董事或僱員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在董事知情範圍內，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維持由公眾持有最少25%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擔任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sss.com.hk 公佈，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拿督董清世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核的內容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45頁至第97頁，其包括：

-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年度止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年度止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年度止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年度止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我們報告中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予以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有關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陳舊和滯銷存貨準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之賬面價值為港幣9,869,000元(2015年：港幣9,183,000元)，該存貨主要為各類車型的汽車玻璃。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汽車玻璃對各類車型而言不可或缺，管理層在釐定陳舊和滯銷存貨準備時會運用判斷，並考慮如車型的市場數據、歷史使用率、實際狀況和存貨賬齡等各種因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管理層評估後，已撇銷的存貨為港幣269,000元。

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存貨金額重大，且管理層在釐定陳舊和滯銷存貨準備的適當性時會運用判斷，其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故我們尤其重視該領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在評估陳舊和滯銷存貨準備時，我們：

- 通過抽樣方式將以往計提存貨準備與實際金額進行比對，了解和評估了管理層在估計存貨準備所採用基準的適當性和一致性；以及本年撇銷的存貨水平。
- 於年末進行了實物盤存，以識別是否有損毀或陳舊存貨。
- 管理層採用抽樣的方式檢查了存貨賬齡的準確性，以估計陳舊和滯銷存貨準備的適當性。
- 對持有的存貨和賬齡數據實施了審計分析，以識別存在陳舊和滯銷跡象的產品。
- 通過對年結日後的銷售額進行審閱，將抽樣存貨的賬面價值與其可變現淨值進行比對，以檢查相應準備的完整性。
- 通過參閱歷史銷售模式和我們的行業知識，對管理層實施的評估進行了審閱，尤為關注未予以撇銷的汽車玻璃模型是否有持續使用的證據支持。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評估陳舊和滯銷存貨準備時作出的假設有據可依。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的所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這些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賴佩玲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49,320	45,864
收益成本	7	(35,229)	(28,357)
毛利		14,091	17,507
其他收入	6	1,727	208
銷售及營銷成本	7	(3,177)	(3,675)
行政開支	7	(11,155)	(16,690)
經營溢利／(虧損)		1,486	(2,650)
財務收入		61	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47	(2,649)
所得稅開支	9	(1,484)	(1,894)
年內溢利／(虧損)		63	(4,54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94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883)	(4,54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10	0.01	(0.94)

第 50 至 97 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68,479	3,502
租賃土地	14	8,881	9,181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6	1,880	—
		<u>79,240</u>	<u>12,6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9,869	9,183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	11,557	31,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2,688	25,252
		<u>64,114</u>	<u>65,867</u>
總資產		<u><u>143,354</u></u>	<u><u>78,550</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5,401	—
儲備	19	96,935	62,805
總權益		<u><u>102,336</u></u>	<u><u>62,805</u></u>

第 50 至 97 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172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9,318	15,5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28	216
		40,846	15,745
總負債		41,018	15,745
總權益及負債		143,354	78,550

第 45 至 97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為簽署。

拿督董清世
主席

陳志良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18)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 19(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19(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19(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19(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00	—	—	—	2,350	55,528	57,978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	—	—	—	—	(4,543)	(4,54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370	—	370
股份發行及就首次公開								
招股完成重組	—	(100)	—	—	100	—	—	—
由信義玻璃承擔的上市開支(附註 19(c))	—	—	—	—	9,000	—	—	9,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9,100	2,720	50,985	62,805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63	63
其他全面虧損	—	—	—	(1,946)	—	—	—	(1,946)
全面虧損總額	—	—	—	(1,946)	—	—	63	(1,88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202	—	202
資本化發行後發行普通股(附註 18)	4,851	—	—	—	—	—	(4,851)	—
首次公開招股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 18、19(d))	550	—	37,950	—	—	—	—	38,500
股份發行成本	—	—	(1,775)	—	—	—	—	(1,775)
由信義玻璃承擔的上市開支(附註 19(c))	—	—	—	—	4,487	—	—	4,48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401	—	36,175	(1,946)	13,587	2,922	46,197	102,336

第 50 至 97 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4	3,684	10,046
已付所得稅		—	(1,9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684</u>	<u>8,14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廠房及設備		(38,094)	(856)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880)	—
購買廠房及設備帶來增值稅付款		(4,416)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4	192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償還款項		26,848	10,000
已收利息		61	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7,377)</u>	<u>9,33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關聯公司(償還墊款)／提供的墊款		(6,128)	1,659
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16,696	—
償還其他借款		(16,696)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8,500	—
首次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		(95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1,421</u>	<u>1,6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728	19,14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52	6,112
外匯率變動的影響		(292)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688</u>	<u>25,252</u>

第 50 至 97 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安裝汽車玻璃產品的業務(「汽車玻璃安裝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亦開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生產廠房以生產鋰電池產品。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除非另有所述,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列明外, 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呈列年度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

若干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並未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的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生效時採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如股息高於股息宣派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高於投資對象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或開支」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表所列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積影響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租賃土地及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中支銷。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待竣工後，管理層擬持作產生用途的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包括產生的開發及建築開支，以及與開發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竣工後，在建工程會轉入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由政府擁有。本集團收購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權利支付的代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入賬列為租賃土地，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土地	租賃年期34年
貯存容器及建築物	20年
機器	1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盈虧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資產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可回收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對存在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的成本包括發票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各項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對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釐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計量

定期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會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損益中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客觀相關，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可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2.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取得的貨品或服務而須向其付款的義務。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4 經營租賃(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倘租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扣賬。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均在綜合損益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確定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供款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界定供款計劃乃一項由本集團向單獨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供款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之金額為限。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各報告期末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責任確認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上市前，本集團的前最終控股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推行一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僱員於指定時期於該實體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前最終控股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前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上市前，前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權益作相應扣減。

上市後，本公司不再為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成為與信義玻璃擁有共同控股股東的公司。信義玻璃向本集團僱員所授出全部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將由信義玻璃於歸屬期內作出收費安排。因此，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相應的應付信義玻璃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收益確認

收益按就銷售的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經扣除折讓、退貨及回扣後呈列。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收益乃確認如下：

(a) 提供汽車玻璃安裝及維修服務

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時，確認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18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滿足一切附加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補助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內，在綜合損益中遞延及確認為其他收入。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經營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換算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持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因換算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匯兌虧損／收益而下降／上升約6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6)	5,220	31,191
銀行現金(附註17)	42,530	25,149
最高信貸風險	47,750	56,3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拖欠記錄。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會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於30至60日到期，大多為應收企業客戶款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乃分散於眾多交易方及客戶。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為減小。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的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財務職能，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348
應計上市開支	2,879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9,344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1,014
	<u>33,58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5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128
應計上市開支	3,402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27
	<u>10,138</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將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及經營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充足性，並可能通過借款(倘必要)募集資金。

3.3 公平值估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的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租賃土地及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租賃土地及廠房及設備如因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會作出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釐定(如適用)，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

(c)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估計作出相關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等應收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該等款項則計提撥備。識別該等應收款項是否減值須運用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性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將被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須應用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影響該等估計變化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e) 即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在釐定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產品角度釐定可申報分部。執行董事已識別出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及(2)銷售鋰電池產品。

執行董事按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下表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銷售汽車 玻璃並提供 安裝及維修 服務 千港元	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企業及 未分配開支 千港元	
收益	49,320	—	—	49,320
收益成本	(34,026)	(1,203)	—	(35,229)
毛利／(虧損)	15,294	(1,203)	—	14,091
其他收入	76	1,598	53	1,727
銷售及營銷成本	(3,176)	(1)	—	(3,177)
行政開支	(3,919)	(460)	(6,776)	(11,155)
經營溢利／(虧損)	8,275	(66)	(6,723)	1,486
財務收入	17	43	1	6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292	(23)	(6,722)	1,547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汽車 玻璃並提供 安裝及維修 服務 千港元	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企業及 未分配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45,864	—	—	45,864
收益成本	(28,357)	—	—	(28,357)
毛利	17,507	—	—	17,507
其他收入	208	—	—	208
銷售及營銷成本	(3,675)	—	—	(3,675)
行政開支	(3,230)	—	(13,460)	(16,690)
經營溢利／(虧損)	10,810	—	(13,460)	(2,650)
財務收入	1	—	—	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811	—	(13,460)	(2,649)

向管理層報告的外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的香港客戶。

年內，並無來自銷售鋰電池產品的收益(二零一五年：無)。

年內，概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須予申報分部而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資產及負債			總計 千港元
	銷售汽車玻璃 (含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資產	54,148	84,808	4,398	143,354
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28	66,790	—	69,318
總負債	8,329	29,350	3,339	41,0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須予申報分部而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資產及負債			總計 千港元
	銷售汽車玻璃 (含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資產	78,550	—	—	78,550
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856	—	—	856
總負債	11,578	—	4,167	15,745

5 分部資料(續)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138,956	78,550	(37,679)	(11,578)
未分配：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98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00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3,339)	(3,40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765)
總資產／(負債)	143,354	78,550	(41,018)	(15,745)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3,931	12,683
中國	65,309	—
	79,240	12,683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附註a)	104	175
匯兌收益	404	—
政府補助(附註b)	1,203	—
其他	16	33
	1,727	208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因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資助計劃而收到香港政府補助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2,000港元)。
- (b) 政府補助主要為來自中國政府有關租金資助的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144	10,950
撇銷存貨	269	274
廣告	99	56
核數師酬金	750	90
攤銷開支(附註14)	300	300
折舊開支(附註13)	970	7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9,995	16,723
保險開支	248	153
上市開支	4,996	13,460
汽車開支	1,176	1,270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6,251	3,087
撇銷廠房及設備(附註13)	39	4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949	185
其他	1,375	987
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49,561</u>	<u>48,722</u>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3,529	10,782
花紅	5,547	5,02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373	37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46	480
其他	—	68
	<u>19,995</u>	<u>16,723</u>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的法例各自向計劃繳付僱員盈利的5%作為每月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各自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其後供款為自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亦參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全職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的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除上述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一名)及首席行政人員，其酬金見附註27呈列的分析。餘下兩位(二零一五年：三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747	1,156
花紅	662	67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48	7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	53
	<u>1,493</u>	<u>1,955</u>

餘下個人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u>2</u>	<u>3</u>

(c)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任何人支付款項或尚有應付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待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	1,312	1,894
遞延稅項	172	—
	<u>1,484</u>	<u>1,894</u>

附註：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47	(2,649)
按 16.5% 的稅率計算	255	(437)
毋須課稅的收入	(23)	(32)
不可扣稅的開支	1,270	2,368
其他	(18)	(5)
所得稅開支	<u>1,484</u>	<u>1,89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未計提撥備的遞延所得稅(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63	(4,54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511,110	485,11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0.01	(0.94)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1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就上市進行集團重組而新發行的599股股份(附註18)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根據資本化發行而進一步新發行的485,111,513.38股及750股股份(附註18)。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此並無潛在攤薄股份(二零一五年：相同)。

11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2. 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擁有：					
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股份， 已繳足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港譽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股份， 已繳足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香港
倍譽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股份， 已繳足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擁有：					
信義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股股份， 已繳足100,000港元	100%	100%	汽車玻璃產品安裝，香港
龍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已繳足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香港
祥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已繳足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香港
蕪湖龍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中國
蕪湖龍信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中國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 (「信義電源」)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鋰電池產品研究、 生產及銷售以及 投資控股，中國

13 廠房及設備

	貯存容器 及結構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12	1,108	—	4,947	1,703	—	9,470
累計折舊	(137)	(942)	—	(3,505)	(1,036)	—	(5,620)
賬面淨值	<u>1,575</u>	<u>166</u>	<u>—</u>	<u>1,442</u>	<u>667</u>	<u>—</u>	<u>3,85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75	166	—	1,442	667	—	3,850
添置	145	44	—	390	277	—	856
折舊	(82)	(51)	—	(461)	(192)	—	(786)
出售	—	(17)	—	—	—	—	(17)
撇銷	(346)	(15)	—	—	(40)	—	(401)
期末賬面淨值	<u>1,292</u>	<u>127</u>	<u>—</u>	<u>1,371</u>	<u>712</u>	<u>—</u>	<u>3,50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7	226	—	4,380	1,439	—	7,512
累計折舊	(175)	(99)	—	(3,009)	(727)	—	(4,010)
賬面淨值	<u>1,292</u>	<u>127</u>	<u>—</u>	<u>1,371</u>	<u>712</u>	<u>—</u>	<u>3,502</u>

13 廠房及設備(續)

	貯存容器 及結構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92	127	—	1,371	712	—	3,502
添置	18	340	511	1,423	1,674	63,472	67,438
折舊	(73)	(52)	(11)	(564)	(270)	—	(970)
撇銷	—	(1)	—	—	(38)	—	(39)
貨幣匯兌差額	(1)	(8)	(11)	(9)	(3)	(1,420)	(1,452)
期末賬面淨值	<u>1,236</u>	<u>406</u>	<u>489</u>	<u>2,221</u>	<u>2,075</u>	<u>62,052</u>	<u>68,47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5	556	500	5,560	2,779	62,052	72,932
累計折舊	<u>(249)</u>	<u>(150)</u>	<u>(11)</u>	<u>(3,339)</u>	<u>(704)</u>	<u>—</u>	<u>(4,453)</u>
賬面淨值	<u>1,236</u>	<u>406</u>	<u>489</u>	<u>2,221</u>	<u>2,075</u>	<u>62,052</u>	<u>68,479</u>

為數9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5,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計入收益成本，為數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計入年內行政開支(附註7)。

14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481
攤銷	<u>(300)</u>
期末賬面淨值	<u>9,18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05
累計攤銷	<u>(824)</u>
賬面淨值	<u>9,18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181
攤銷	<u>(300)</u>
期末賬面淨值	<u>8,88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05
累計攤銷	<u>(1,124)</u>
賬面淨值	<u>8,881</u>

為數 3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 港元)的攤銷開支已計入年內收益成本(附註 7)。

本集團租賃土地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以下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50 年以下租約	<u>8,881</u>	<u>9,1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77	—
製成品	8,881	8,786
其他耗材	311	397
	<u>9,869</u>	<u>9,183</u>

年內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2,1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950,000港元)(附註7)。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4,185	3,26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b)及22(d))	—	26,848
預付款項(附註(c))	3,359	241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c))	4,85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035	1,077
	<u>13,437</u>	<u>31,432</u>
減：非即期部分	<u>(1,880)</u>	<u>—</u>
即期部分	<u>11,557</u>	<u>31,432</u>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592	2,343
61至180日	1,411	893
181至365日	182	30
	<u>4,185</u>	<u>3,266</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5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3,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惟並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到期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411	768
61至180日	154	143
180日以上	28	12
	<u>1,593</u>	<u>923</u>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悉數結算。

(c)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265	1,318
人民幣	7,987	—
	<u>9,252</u>	<u>1,318</u>

(d) 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42,530	25,149
手頭現金	158	103
	<u>42,688</u>	<u>25,252</u>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42,482	25,252
人民幣	206	—
	<u>42,688</u>	<u>25,25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2,80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

18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配發及發行予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信義玻璃(BVI)」)的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信義汽車玻璃全部100,000股股份由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信義國際」)轉讓予本集團，代價為本公司向信義玻璃(BVI)配發及發行599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化發行進一步向信義玻璃(BVI)分別配發及發行485,111,513.38股及75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按0.70港元的發售價向公眾投資者發行每股0.01港元的55,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38,500,000港元，其中550,000港元計入股本賬戶及37,95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戶。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00	20,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發行	699.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00	—
股份資本化發行	485,112,263.38	4,851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55,000,000.00	5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112,962.38	5,401

19 儲備

(a) 合併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資本即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信義汽車玻璃的股本。

(b) 購股權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上市前的前最終控股公司信義玻璃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信義玻璃的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最高者認購前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

- (i) 於授出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載列的信義玻璃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的信義玻璃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信義玻璃股份的面值。

於接納授出的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信義玻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信義玻璃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的10%，惟信義玻璃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則除外。儘管有前述規定，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信義玻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信義玻璃不時已發行相關股份或證券的30%。

信義玻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 (單位)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 (單位)
於一月一日	5.34	1,069,000	5.78	1,163,000
已授出	4.81	317,000	4.55	292,000
已行使	4.94	(513,000)	—	—
已失效	—	—	6.44	(240,000)
已沒收	5.55	(26,000)	5.48	(14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	847,000	5.34	1,069,000

19 儲備(續)

(b) 購股權儲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概無(二零一五年：257,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於年內，513,000份(二零一五年：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年末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平均 港元 行使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單位	二零一五年 單位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	—	257,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	—	262,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	268,000	276,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5	268,000	274,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	311,000	—
		<u>847,000</u>	<u>1,069,000</u>

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伯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分別約為0.92港元(二零一五年：1.22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4.81	4.55
行使價(港元)	4.81	4.55
波動(%)	36.99%	44.57%
股息收益率(%)	4.63%	3.08%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4	3.58
無風險年利率(%)	1.00%	0.93%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於損益確認的支出總額，請參閱附註8。

19 儲備(續)

(c) 資本儲備

直接來自公開發售之新股發行的上市開支於產生時在權益中確認，而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其與信義玻璃協定有關開支由信義玻璃與本公司分別承擔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於信義玻璃支付該等開支後，信義玻璃的出資將記錄於本公司權益內。

於年內，資本儲備4,4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00,000港元)已確認為信義玻璃的出資。

(d)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36,175,000港元指首次公開發售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38,500,000港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0,000港元的名義價值的差額(經扣除交易成本1,775,000港元)。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152	458
— 關聯公司(附註25(d))	196	123
	<u>348</u>	<u>581</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附註(b))	—	6,128
應計薪金	1,120	969
應計花紅	4,613	4,422
應計上市開支	2,879	3,402
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9,344	—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1,014	27
	<u>39,318</u>	<u>15,529</u>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9,966	15,529
人民幣	29,352	—
	<u>39,318</u>	<u>15,529</u>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應付貿易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下	348	581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附註25(d))。

21 銀行授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 10,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一年屆滿的授信為須於二零一七年多個日期進行審閱的年度授信。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待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73)	—
— 待 12 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99)	—
	<u>(172)</u>	<u>—</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體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益表扣除	17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u>	<u>—</u>

22 遞延所得稅(續)

不計及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計入綜合收益表	1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u>

2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多個店舖業務及倉庫及在中國租賃生產設施。大多數租賃協議為不可撤銷，租期介乎1至6年不等。年內，計入損益的租賃開支披露於附註7。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8,885	3,908
一年以後及不超過五年	25,444	1,647
五年以上	3,066	—
	<u>37,395</u>	<u>5,555</u>

(b)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4,960</u>	<u>—</u>

24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47	(2,649)
調整：		
－利息收入	(61)	(1)
－折舊開支	970	786
－攤銷開支	300	300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02	370
－撇銷廠房及設備	39	401
－撇銷存貨	269	274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04)	(175)
－信義玻璃承擔的上市開支(附註)	3,304	9,000
	<u>6,466</u>	<u>8,306</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48)	(1,85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9)	(1,39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45	4,987
	<u>645</u>	<u>4,987</u>
經營所得現金	<u>3,684</u>	<u>10,046</u>

非現金交易

附註： 誠如附註19(c)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其與信義玻璃協定有關開支由信義玻璃與本公司分別承擔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於信義玻璃支付該等開支後，信義玻璃的出資記錄於本公司權益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6,771,000港元(1,775,000港元計入權益及4,996,000港元計入損益)，其中4,487,000港元(1,183,000港元計入權益及3,304,000港元計入損益)由信義玻璃承擔並已結清。(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13,460,000港元，其中9,000,000港元由信義玻璃承擔並已結清)

2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能夠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主要交易概要，以及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如下。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信義玻璃	拿督董清世及李聖根先生為信義玻璃的董事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信義玻璃(香港)」)	信義玻璃的一間附屬公司
信義國際	信義玻璃的一間附屬公司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信義玻璃的一間附屬公司
東莞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的一間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的一間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BVI)	信義玻璃的一間附屬公司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	信義玻璃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
李聖根先生(「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貺滙先生(「董先生」)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近親

25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年內，按雙方協定條款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 向信義國際採購汽車玻璃(附註 i)	1,529	2,899
— 向信義玻璃(香港)採購汽車玻璃(附註 i)	1,962	2,587
— 信義玻璃重新收取的購股權開支(附註 iv)	171	—
— 支付予智樺的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付款(附註 iii)	40	—
— 支付予李先生及董先生的店舖物業經營 租賃付款(附註 iii)	456	698
已終止交易		
— 就採購玻璃膠而支付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的代理費(附註 ii)	—	8

附註：

- i. 向關聯公司採購汽車玻璃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
- ii. 自日本採購玻璃膠的代理費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取。
- iii. 租金開支乃按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
- iv. 上市後，購股權開支按信義玻璃產生的開支收取。

25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支付予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250	2,439
花紅	3,636	3,99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57	27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28	112
	<u>7,271</u>	<u>6,820</u>

(d)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		
應付信義國際款項	(60)	—
應付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款項	(7)	—
應付信義玻璃(香港)款項	<u>(129)</u>	<u>(123)</u>
非貿易		
應收信義玻璃(香港)款項	—	26,846
應收信義玻璃款項	—	2
應付信義國際款項	—	(5,018)
應付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款項	—	(337)
應付東莞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款項	—	(8)
應付信義玻璃(BVI)款項	<u>—</u>	<u>(765)</u>

25 關聯方交易(續)

(d)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年內，應收關聯方最高未付餘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信義玻璃(香港)款項	26,846	39,140
應收信義玻璃款項	<u>2</u>	<u>2</u>

應收／(應付)上述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信義玻璃(香港)及信義玻璃的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2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6,595	66,59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586	—
預付款項及按金	97	—
	63,360	—
總資產	129,955	66,595
權益		
股本	5,401	—
儲備(附註a)	121,215	62,134
總權益	126,616	62,134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39	4,461
總負債	3,339	4,461
總權益及負債	129,955	66,595

2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虧損	—	—	(13,460)	(13,460)
為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及完成重組	66,594	—	—	66,594
由信義玻璃承擔的上市開支	—	9,000	—	9,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594	9,000	(13,460)	62,134
年內溢利	—	—	23,270	23,270
由信義玻璃承擔的上市開支	—	4,487	—	4,487
資本化發行後發行普通股	—	—	(4,851)	(4,851)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37,950	—	—	37,950
股份發行成本	(1,775)	—	—	(1,7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02,769	13,487	4,959	121,215

27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姓名	已支付或應付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首席行政人員人士的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 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碧蓉	—	437	306	35	18	796
陳志良	—	720	130	11	18	879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	—	—	—	—	—	—
李聖根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	60	—	—	—	—	60
吳偉雄	60	—	—	—	—	60
陳克勤	60	—	—	—	—	60
最高行政人員：						
余徹育	—	372	2,210	132	18	2,732
	<u>180</u>	<u>1,529</u>	<u>2,646</u>	<u>178</u>	<u>54</u>	<u>4,587</u>

27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續)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姓名	已支付或應付於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首席行政人員人士的酬金					退休金成本 以股份為 — 界定供款 計劃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基礎的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碧蓉	—	369	354	39	18	780	
陳志良	—	209	20	—	6	235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	—	—	—	—	—	—	
李聖根	—	—	—	—	—	—	
最高行政人員：							
余徹育	—	368	2,831	145	18	3,362	
	—	946	3,205	184	42	4,377	

27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上述薪酬代表有關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作為本集團僱員而從本集團獲得的薪酬。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二零一五年：無)。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信義電源(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方」))、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作為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現有投資方)訂立協議，據此，認購方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約人民幣2,2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約18%股權。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9,320	45,864	42,505
收益成本	(35,229)	(28,357)	(25,719)
毛利	14,091	17,507	16,78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47	(2,649)	11,932
所得稅開支	(1,484)	(1,894)	(1,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3	(4,543)	9,9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43,354	78,550	67,085
總負債	(41,018)	(15,745)	(9,1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336	62,805	57,978